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900—2014

---

### 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核查验收规范

Review specifications for laboratories of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14-04-09 发布

2014-1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陶宏锦、梁津、王继伟、侯建军、赵松渭、赖凡、王伟、郭栋、秦志军。

# 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核查验收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进行核查验收的要求和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的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和常规实验室的核查验收工作。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 **实验室 laboratories**

本标准所指的实验室,是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直属局)及其分支机构的各类实验室。

### 2.2

####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testing laboratories**

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建立的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

### 2.3

####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 regional central laboratories**

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建立的区域性中心实验室。

### 2.4

#### **常规实验室 routine laboratories**

除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和区域性中心实验室之外,由各直属局规划设立、在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的其他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

### 2.5

#### **核查验收 review**

对实验室的能力建设情况进行审核,以确定实验室能力是否达到相应级别实验室的能力建设要求的过程。

### 2.6

#### **评定 evaluate**

国家质检总局或直属局对实验室的核查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最终确定核查验收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过程。

### 2.7

#### **验收组 review group**

由国家质检总局或直属局指派专家组建的,负责对实验室进行现场核查验收的专家组。

### 2.8

#### **测量审核**

一个参加者对被测物品(材料或制品)进行实际测试,其测试结果与参考值进行比较的活动。

### 3 核查验收对象

核查验收的对象是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和常规实验室。

### 4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的核查验收

#### 4.1 申请

##### 4.1.1 核查验收申请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应在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筹建后三年内经自查合格后提出核查验收申请。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出核查验收申请的,其所在直属局应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同放弃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资格。

##### 4.1.2 申请材料

申请核查验收的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应向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递交核查验收申请表及随附材料(参见附录A),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向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正式申请国家质检总局核查验收。

##### 4.1.3 审核

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安排核查验收。

#### 4.2 安排核查验收

##### 4.2.1 组建验收组

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指派验收专家,组建验收组。一个验收组应由1名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其中,组长应具备正高以上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验收组中应至少包括1名与被验收实验室的专业领域相同的专家。验收组成员中不应包括被核查验收实验室所在直属局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需回避的人员。

##### 4.2.2 验收组职责

验收组组长负责按照核查验收计划组织开展核查验收工作,并与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被核查验收实验室及其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验收组成员负责配合组长,按照验收组分工完成核查验收工作。验收组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守秘密、廉洁自律。

##### 4.2.3 下达核查验收通知

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被核查验收实验室下达核查验收通知。通知内容包括被核查验收实验室名称、核查验收计划、编号、验收组成员等。

#### 4.3 现场核查验收程序

##### 4.3.1 预备会

在现场核查验收开始前召开,由验收组组长召集,验收组成员参加。明确核查验收的要求、日程、分工等事项。

#### 4.3.2 首次会议

由验收组组长主持,验收组成员、被核查验收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双方介绍参会人员;
- b) 验收组组长宣布核查验收任务、目的,与被核查验收实验室确认核查验收地点、日程、陪同人员及其他需要确认的事项;
- c) 验收组公正性、保密性声明;
- d) 被核查验收实验室负责人介绍实验室自查情况。

#### 4.3.3 核查验收

验收组依照《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核查验收表》(见附录 B),采用查阅见证材料、现场调查取证、询问见证人员等方式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核查和评分,同时记录核查验收过程,并填写附录 B 中的核查验收记录和得分。被核查验收实验室应为验收组成员指派陪同人员,负责提供见证材料,传递信息等。现场核查验收应控制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 4.3.4 验收组内部会

在现场核查后进行,由验收组长召集,验收组成员参加。沟通现场核查验收情况,初步确定得分,形成核查验收意见。当出现不一致意见时,由组长做出最后决定。

#### 4.3.5 情况反馈会

在验收组内部会后进行,由组长召集,验收组成员、被核查验收实验室负责人参加。验收组向被核查验收实验室反馈核查验收情况和初步结果,听取被核查验收实验室意见,确认核查验收得分,验收组完成验收报告。

#### 4.3.6 末次会议

在现场核查验收结束时召开。由验收组组长主持,验收组成员,被核查验收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一般包括以下议程:

- a) 组长或其指定的验收组成员介绍现场核查验收情况及总体评价;
- b) 通报核查验收得分;
- c) 实验室确认核查验收结果及得分,核查验收双方在附录 B 上签字。

#### 4.3.7 材料上报

现场核查验收结束后,由验收组长汇总双方签字的附录 B 以及全部见证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

结合验收组成员在核查验收工作中的表现,由验收组长对验收组成员逐一进行评价,并填制《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核查验收组专家评价表》(参见附录 C),与核查验收材料一并报送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

### 4.4 结果评定

4.4.1 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对核查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核查验收结果进行评定。如对核查验收结果有疑问,可向验收组长、被核查验收实验室进行核实。

4.4.2 经评定,对核查验收合格的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由国家质检总局印发批准成立文件,向社会

公布。

4.4.3 经评定,对核查验收不合格的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由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下达限期1年整改的通知。整改期限到期前,实验室应再次提出核查验收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则视同放弃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资格。

4.4.4 实验室再次提出核查验收申请后,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核查验收程序组织再次核查验收。仍不合格的,国家质检总局将取消其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资格,并降级为区域性中心实验室,按照区域性中心实验室的要求进行核查验收及管理。

## 5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的核查验收

### 5.1 申请

5.1.1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应在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筹建后三年内经自查合格后提出核查验收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同放弃区域性中心实验室资格。

5.1.2 申请核查验收的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应向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递交核查验收申请书及随附材料(参见附录 A),由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向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正式申请国家质检总局核查验收。

5.1.3 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安排核查验收,也可委托被核查验收实验室所在直属局安排核查验收。

### 5.2 安排核查验收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的核查验收由国家质检总局或受委托的直属局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程序和要求见 4.2。

### 5.3 测量审核或重复性、重现性试验

5.3.1 收到核查验收通知后,验收组长应与相关验收组成员协商,结合被核查验收实验室的专业特点和检测能力确定测量审核项目,并指定相关验收组成员负责测量审核样品的准备。

5.3.2 指定验收组成员在测量审核样品准备时,应充分考虑测量审核样品的均匀性、稳定性及样品储存、运输的安全性。

5.3.3 测量审核样品原则上应选用来源可靠的标准样品。

5.3.4 测量审核原则上应准备参考值不同的两组样品,其中,第一组应有一定测试难度,第二组应安排常规检测样品。被核查验收实验室应对两组样品进行测试并出具结果。

5.3.5 测量审核结束后,验收组应填制《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核查验收测量审核结果单》(参见附录 D)。

5.3.6 如因无法获得来源可靠的标准样品或因样品体积、安全、运输等原因难以安排测量审核的,验收组可采用在核查验收现场指定检测人员、指定检测项目、指定检测样品,并派员全程见证进行重复性、重现性试验的方式替代。

5.3.7 验收组应对测量审核活动严格保密。

5.3.8 根据所需的时间,测量审核或重复性、重现性试验可以安排现场核查验收时进行,也可提前进行,具体由验收组长和被核查验收实验室协商确定。

### 5.4 现场核查验收程序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核查验收标准见附录 E《区域性中心实验室核查验收表》,现场核查验收程序见 4.3。

## 5.5 结果评定

5.5.1 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对核查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核查验收结果进行评定。如对核查验收结果有疑问,可向验收组长、被核查验收实验室进行核实。

5.5.2 经评定,对核查验收合格的区域性中心实验室,由国家质检总局印发批准成立文件、颁发印章并授牌,向社会公布。

5.5.3 经评定,对核查验收不合格的区域性中心实验室,由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下达限期1年整改的通知。整改期限到期前,实验室应再次提出核查验收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则视同放弃区域性中心实验室资格。

5.5.4 实验室再次提出核查验收申请后,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核查验收程序组织再次核查验收,仍不合格的,国家质检总局将取消其区域性中心实验室资格,并降级为常规实验室,按照常规实验室的要求进行核查验收及管理。

## 6 常规实验室的核查验收

### 6.1 申请

6.1.1 常规实验室应在其直属局规划设立后三年内经自查合格后提出核查验收申请。

6.1.2 申请核查验收的常规实验室应向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递交评审申请书及随附材料(参见附录A),由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安排核查验收。

### 6.2 安排核查验收

#### 6.2.1 组建验收组

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指派验收专家,组建验收组。一个验收组应由1名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并应至少包括1名与被验收实验室的专业领域相同的专家。验收组成员中不应包括被核查验收实验室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他需回避人员。

#### 6.2.2 验收组的职责

验收组组长负责按照核查验收计划组织开展核查验收工作,并与被核查验收实验室及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验收组成员负责配合组长,按照验收组分工完成核查验收工作。验收组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守秘密、廉洁自律。

#### 6.2.3 下达核查验收通知

实验室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提前5个工作日向被核查验收实验室下达评审通知,并预留一定的备查时间。通知内容包括被核查验收实验室名称、核查验收计划、编号、验收组成员等。

### 6.3 测量审核或重复性、重现性试验

测量审核或重复性、重现性试验见5.3。

### 6.4 现场核查验收程序

常规实验室核查验收标准见附录F《常规实验室核查验收表》,核查验收程序见4.3。

常规实验室核查验收结束后,验收组长将《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核查验收专家评价表》(参见附录

C)报送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

## 6.5 结果评定

6.5.1 实验室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对核查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核查验收结果进行评定。如对核查验收结果有疑问,可向验收组长、被核查验收实验室进行核实。

6.5.2 经评定,对核查验收合格的常规实验室,由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报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6.5.3 经评定,对核查验收不合格的常规实验室,由其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发布限期1年整改的通知。整改期限到期前,实验室应再次提出核查验收申请。

6.5.4 实验室再次提出核查验收申请后,其所在直属局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核查验收程序组织再次核查验收,仍不合格的,由其所在直属局以通报、取消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国家质检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核查验收申请表

实验室名称				所在直属局	
实验室规划名称				专业	
申请核查验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实验室				
实验室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实验室自查情况	本实验室始建于 年,现有工作人员 名,其中在编人员 名;主要仪器设备 台(套),总值 万元;占地面积 平方米,其中试验场地 平方米。 经自查,本实验室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实验室核查验收的要求,现特申请核查验收。				
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查国家检测重点/区域性中心/常规实验室核查验收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查得分点见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直属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常规实验室核查验收,“直属局推荐意见”一栏不填。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核查验收表**

实验室名称: \_\_\_\_\_ 专业: \_\_\_\_\_  
 核查验收编号: \_\_\_\_\_ 核查验收日期: \_\_\_\_\_

序号	项目	分解指标	项目总分	评定记录	得分
1	管理水平 (5分)	1.1 实验室按照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建立良好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已经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和国家计量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2 分;取得国际相关权威组织或国内其他部委承认或授权 1 分。 注:未获得 CNAS 认可和计量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不予核查验收。	3		
		1.2 三年内没有因检测质量问题引起责任赔偿、被法院判决败诉或受到总局或上级机关通报批评,也没有发生过爆炸、火灾、人员伤亡等恶性安全责任事故。	2		
2	人员情况 (15分)	2.1 技术领衔者为实验室专职人员,国内一流或权威知名专家(如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或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总局“科技兴检”突出贡献奖,主持完成国家重大项目等)4 分,系统内一流专家(如总局“优秀中青年专家”、系统内科技委、专业委委员,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主持完成系统内重大项目)2 分;实验室技术领衔者为兼职人员,国际一流专家 1 分,国内一流或权威知名专家 0.5 分。 注:实验室专职人员为国际一流专家(如国际知名学术、技术组织委员,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国际知名专家等)加 1 分。	5		
		2.2 与承担任务相适应,并能满足本专业领域对实验室人员的特殊资质要求,实验室人员总数 5 人以上的 3 分,5 人(不含 5 人)以下的 1 分。	3		
		2.3 实验室人员层次结构合理,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比例 80% 以上 3 分;70% 以上 2 分;60% 以上 1 分。	3		
		2.4 拥有与实验室专业相适应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或硕士学历有五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或博士学历有两年本专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2		
		2.5 技术人员承担并解决过总局交办的检验检疫技术执法把关工作中的重大或关键疑难问题。	2		
3	仪器设备 (12分)	3.1 满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指南》的配置要求及对同类产品(专业)检测结果进行确证或验证的要求。	3		
		3.2 配备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指南》以外的,在系统内保持领先水平的同类产品(专业)高、精、尖大型检测设备 1 分;具有自主研发设备,能按照国标、行标或对方国检验要求解决实际检测问题 1 分。	2		

序号	项目	分解指标	项目总分	评定记录	得分
3	仪器设备 (12分)	3.3 实验室全部仪器设备已登录《检验检疫仪器设备综合管理平台》2分;全部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使用按总局要求及时准确登记1分。	3		
		3.4 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较高。	2		
		3.5 对仪器及配套设备的管理、维护、计量等符合要求,仪器及配套设备保持良好的性能状态。	2		
4	环境与设施 (5分)	4.1 环境与设施满足同类产品(专业)检测工作需要,尤其应满足同类产品(专业)检测工作的特殊环境与设施要求,如恒温恒湿、生物安全实验室等,应满足的环境与设施条件由总局科技司组织专家组根据各产品(专业)实验室的实际研究确定。 注:如该实验室不具备从事检测业务必要的环境或设施条件,验收工作可取消或推迟。	4		
		4.2 实验室有充足的发展空间和条件。	1		
5	技术能力 (30分)	5.1 具备同类产品(专业)齐全的检测能力,能够承担法定检验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2分;85%以上1分;70%以上的0.5分(应承担的法检项目/标准由总局科技司组织专家组根据各产品(专业)实验室的实际确定)。	2		
		5.2 主持完成过国家级科研项目2分、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三位)1分。	2		
		5.3 主持完成并获得国家科技二等奖3分、参与获得国家科技二等奖(前三位)1分。 注:主持完成并获得国家科技一等奖加1分、参与获得国家科技一等奖加0.5分。	3		
		5.4 主持完成并获得省部级科技一等奖2分、主持完成并获得省部级科技二等奖1分。	2		
		5.5 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课题3项以上2分、1~2项1分。	2		
		5.6 主持制定国际标准2分,参与(前三位)1分、主持制定国家标准1分、参与(前三位)0.5分。 注:主持国际标准2项或国家标准10项以上加1分、5~9项加0.5分。	3		
		5.7 以第一完成人在国内权威期刊或学报(影响因子0.2~0.5)发表论文2篇以上2分、1篇1分。 注:以第一完成人在国际权威学术期刊或影响因子0.5以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加1分、2篇以上加2分,参与完成(前三位)加0.5分。	2		
		5.8 完成20万字以上著作、译著。	1		
		5.9 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并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2分;有获得发明专利的加1分;有获得应用专利的加0.5分。	3		
		5.10 建立和实施了参加国内权威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的制度和措施、参加项目均获得满意结果1分;承担过总局、认监委、认可委能力验证活动2分。 注:承担过国际能力验证活动加1分,参加国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获得满意结果加0.5分。	3		

序号	项目	分解指标	项目总分	评定记录	得分
5	技术能力 (30分)	5.11 组织承办过全国系统相关专业领域的人员培训或该实验室派员进行授课。	2		
		5.12 具备较强的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技术实力,承担并完成过总局或地方政府交办的突发性应急检测技术攻关项目2分;代表国家对外技术谈判1分、受总局业务司指派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交流1分、向总局提供政策制定的技术依据并被采纳1分。	5		
6	信息收集 (5分)	6.1 有专(兼)职检测技术情报收集人员,建立了检测技术情报收集、整理、研究的相关制度或措施1分;有组织地开展了相关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信息、动态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2分。	3		
		6.2 为总局、所在直属局或地方政府制定与本实验室检测产品(专业)相关的管理政策、措施、文件提供技术支持。	2		
7	交流与合作 (8分)	7.1 具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条件1分;曾派员到国外或邀请国外技术机构到当地开展过与本实验室检测产品(专业)相关的交流、合作或技术谈判2分。	3		
		7.2 建立起交流与合作,已在检验检疫工作中引进和推广应用了3项以上本专业领域的国际先进检测技术或项目2分、2项以下的1分。	2		
		7.3 与知名大学或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检、学、研合作机制1分;并共同研发过1项以上本专业领域的新项目、新技术2分。	3		
8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分)	8.1 所在局制定了本实验室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		
		8.2 所在局有鼓励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的激励机制。	2		
		8.3 当地政府与所在局有良好的协调机制,在该实验室的建设与仪器设备投入上有直接支持或倾斜鼓励政策,政府支持(包括资金、设施、场地等)1 000 万以上的2分;1 000 万以下的1分;有倾斜鼓励政策的1分。	3		
		8.4 实验室建设与国家经济贸易发展相适应。	2		
		8.5 主要技术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中级职称及硕士以上技术人员近3年因调动、轮岗或辞职等原因脱离实验室的比例不高于20%。	1		
		8.6 实验室设立后检测业务量稳定增长,投入产出比效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明显的。	2		
		8.7 能够根据需要适时补充所需优秀人才,近年引进过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技术人员1分;引进过博士、研究员或知名专家学者1分。	2		
		8.8 有对实验室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良好机制。	1		

序号	项目	分解指标	项目总分	评定记录	得分
9	检测业务量 (3分)	9.1 本辖区同类产品(专业)检验检疫业务量占全国总量的比重应居于全国前列1分;或本辖区同类产品(专业)生产企业或外贸贮运企业在全国产业规划中或外资投入规模位居全国前列1分;或实验室的同类产品(专业)检测量位居全国检验检疫系统前列1分。	3		
10	交通条件 (2分)	所在地应交通便利。	2		
注: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核查验收实行百分制,总分 $\geq 85$ 分为合格。					
验收评价:					
总分		核查验收组组长(签字):		核查验收组成员(签字):	

##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核查验收专家评价表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学历	
被核查验收实验室				核查验收编号	
核查验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实验室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1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核查验收规范的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专业知识水平、工作经验和业务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工作责任心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遵守保密、廉政、作息等工作纪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沟通协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口头表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文字表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8	团队合作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	核查验收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	工作独立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1	对复杂局面的控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2	如负责测量审核,样品准备和测量审核实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改进之处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验收组长 (签名)				评价日期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核查验收测量审核结果单**

实验室名称				核查验收编号	
实验室规划名称				专业	
申请核查验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实验室				
样品来源					
第一组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及测试项目	参考值	实验室测试结果	是否满意	
第二组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及测试项目	参考值	实验室测试结果	是否满意	
测量审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验收组成员(签字)				日期	
验收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核查验收表**

实验室名称: \_\_\_\_\_

专业: \_\_\_\_\_

核查验收编号: \_\_\_\_\_

核查验收日期: \_\_\_\_\_

序号	项目	分解指标	项目总分	核查验收记录	得分
1	检测资质 (3分)	1.1 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特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注 1: 未满足以上要求,不予核查验收。 注 2: 取得国际或国内权威组织承认或授权加 2 分。	3		
2	人员队伍 (14分)	2.1 实验室专任技术领衔者系统内一流专家(如总局“优秀中青年专家”,系统内科技委、专业委委员,国内知名学术、技术组织、全国性行业协会委员,省部级科技奖项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5分;为本直属局技术骨干(如本直属局科技委、学科带头人)3分。 注: 实验室专任技术领衔者为国际一流专家加 2 分,国内权威知名专家(如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前 5 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奖项一等奖(前 3 完成人)获得者,总局“科技兴检”突出贡献奖获得者,主持完成 863、97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重大项目专家、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加 1 分。	5		
		2.2 满足《质检系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基本要求(试行)》中区域性中心实验室的人员配备要求。	4		
		2.3 拥有与实验室专业相适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硕士以下学历有两年以上、本科学历有五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2		
		2.4 能够根据需要适时补充或培养所需优秀人才,5年内引进过或培养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2		
		2.5 主要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中级职称及硕士以上技术人员近 3 年因调动、轮岗或辞职等原因脱离实验室的比例不高于 20%。	1		
3	仪器设备 (10分)	3.1 根据《质检系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基本要求(试行)》配置相关仪器设备,配备了实验室开展的检测领域所要求的全部仪器设备得 3 分,配备了 70%以上的 1 分。	3		
		3.2 实验室全部仪器设备已录入《检验检疫仪器设备综合管理平台》2 分;全部 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使用按总局要求及时准确登记 1 分。	3		
		3.3 实验室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有良好的使用绩效。	2		
		3.4 对仪器及配套设备的管理、维护、计量等符合要求,仪器及配套设备保持良好的性能状态。	2		

序号	项目	分解指标	项目总分	核查验收记录	得分
4	环境与设施 (5分)	4.1 满足《质检系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基本要求(试行)》中区域性中心实验室的环境设施要求。	4		
		4.2 实验室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和条件。	1		
5	支撑作用 (20分)	5.1 承担并解决过总局、直属局或地方政府交办的检验检测技术疑难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等提供技术支持。	3		
		5.2 为总局、直属局或地方政府制定与本实验室检测产品(专业)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提供技术依据并被采纳。	3		
		5.3 每年定期向直属局业务管理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或生产企业发布实验室检测产品的质量分析报告。	3		
		5.4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所在直属局辖区以外的检验检疫机构、地方政府部门、生产企业或社会团体提供过检测技术支持和服务。	3		
		5.5 承办全国系统或行业学术技术会议、培训或派员作典型报告、授课2分;承办所在直属局学术技术会议、培训或派员作典型报告、授课1分。	2		
		5.6 已形成鲜明的专业特色,特定专业领域检测能力以及检测业务量位居所在直属局前列。	4		
		5.7 能为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	2		
6	技术能力 (18分)	6.1 具备同类产品(专业)齐全的检测能力,能够承担法定检验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3分;70%以上的1分(应承担的法定项目/标准由总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根据各产品(专业)实验室的实际确定)。	3		
		6.2 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立项2分,参与(2~4位,下同)1分;主持获得地市级科研项目、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立项1分,参与(2~4位,下同)0.5分。 注: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际标准立项加1分。	2		
		6.3 主持完成并获得省部级科技奖项3分,参与1分;主持完成并获得地市级科技奖项2分,参与0.5分。 注:主持完成并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加2分、参与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加0.5分。	3		
		6.4 以第一完成人在 $0.2 \leq$ 影响因子 $< 0.5$ 的国内外权威期刊、学报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注:以第一完成人在影响因子大于0.5的国内外权威期刊或学报发表论文加1分。	1		
		6.5 完成10万字以上著作(含编著、译著)。	1		
		6.6 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并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1分。 注: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加1分。	1		
		6.7 建立和实施了参加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的制度和措施1分,参加能力验证项目90%以上获得满意结果1分。 注:承担过国际能力验证活动加2分;承担过总局、认监委、认可委能力验证活动加1分;参加国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获得满意结果加0.5分。	2		
		6.8 测量审核每组样品取得满意结果得2.5分。	5		

序号	项目	分解指标	项目总分	核查看收记录	得分
7	信息收集 (6分)	7.1 建立了检测技术情报收集、整理、研究的相关制度或措施,有专(兼)职检测技术情报收集人员。	2		
		7.2 有组织地开展了相关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信息、动态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	2		
		7.3 每年定期向全国系统或所在直属局辖区内同专业实验室发布收集、整理的相关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信息、动态。	2		
8	交流与合作 (7分)	8.1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外技术机构开展与本实验室检测产品(专业)相关的技术、业务合作或交流。	1		
		8.2 加强与系统内同专业实验室的交流与合作,开展了双方或多方的技术、业务合作或技术交流活动。	2		
		8.3 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检、学、研合作机制 1分;共同研发完成过本专业领域的科研项目 1分。	2		
		8.4 加强“检政产学研”合作,共建公共检测平台,被确定为省级以上公共检测平台 2分;地市级公共检测平台 1分。	2		
9	可持续发展能力 (14分)	9.1 所在局制定了本实验室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1分;有效实施 1分。	2		
		9.2 所在局有鼓励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的激励机制 1分;有效实施 1分。	2		
		9.3 当地政府对该实验室建设发展有直接支持或倾斜鼓励政策,政府支持(包括资金、设施、场地等)500 万以上的 2分,500 万元以下 1分;有倾斜鼓励政策的 1分。	3		
		9.4 实验室主要检测领域相关产业已被列入国家、地方政府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2		
		9.5 实验室投入产出效益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9.6 加强与社会各界沟通,邀请地方政府领导、专业技术专家以及学生、企业、消费者等社会各界代表开展实验室开放展示活动。	2		
		9.7 建立并实施对实验室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良好机制。	1		
10	风险管理 (3分)	10.1 根据检测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有效的实验室风险管理制度。	1		
		10.2 三年内没有因检测质量问题引起责任赔偿、被法院判决败诉或受到总局或上级机关通报批评,也没有发生过爆炸、火灾、人员伤亡等恶性安全责任事故。	2		
注 1: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核查看收实行百分制,总分≥85 分为合格。					
注 2: 未注明考核时间的,以近 5 年来情况计分。					
核查看收评价:					
测量审核 结果	第一组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总分	被核查看收实验室 负责人(签字):	
	第二组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验收组组长 (签字):		验收组成员 (签字):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常规实验室核查验收表**

实验室名称: \_\_\_\_\_

专业: \_\_\_\_\_

核查验收编号: \_\_\_\_\_

核查验收日期: \_\_\_\_\_

序号	项目	分解指标	核查验收记录	核查结果 (Y/N)
1	检测资质	1.1 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特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注 1: 未满足以上要求,不予核查验收。		
2	人员队伍	2.1 满足《质检系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基本要求(试行)》中常规实验室的人员配备要求。		
3	仪器设备	3.1 根据《质检系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基本要求(试行)》装备相关仪器设备,配备了实验室开展的检测领域所要求的仪器设备。		
		3.2 实验室全部仪器设备已录入《检验检疫仪器设备综合管理平台》;全部 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使用按总局要求及时准确登记。		
		3.3 对仪器及配套设备的维护、计量等符合管理体系要求,在用仪器及配套设备的性能、精度能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4	环境与设施	4.1 满足《质检系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基本要求(试行)》中常规实验室的环境设施要求。		
5	技术能力	5.1 检测能力覆盖本单位常规项目检测需求。		
		5.2 建立和实施了参加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的制度和措施,积极参加能力验证活动。		
6	可持续发展	6.1 合理制定本实验室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能有效实施。		
		6.2 建立并有效实施对实验室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机制。		
7	风险管理	7.1 定期进行检测标准查新,在用检测标准现行有效。		
		7.2 根据检测工作实际,制定、实施实验室风险管理制度。		
注: 常规实验室核查验收采用是/否符合(Y/N)的判定方式,有一个项目判定为 N,或测量审核两组样品结果均为不满意,核查验收即为不合格。				
核查验收评价:				
测量审核 结果	第一组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核查验收 结果	被核查验收实验室 负责人(签字):
	第二组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验收组组长 (签字):		验收组成员 (签字):		